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9月26日

聯絡人:陳玉萍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被告吳○憲等 21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臺北地檢署 108 年 8 月 23 日第一階段結案記者會簡報第 25 頁內容，補充說明如次：

一、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3、4 項規定不適用刑事處罰

依菸酒管理法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未依法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者攜帶菸品入境，每人免稅額度為 1 條，依法申報繳稅入境以 5 條為限，違反者，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適用刑事處罰。

又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 25 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4 項亦定有明文。

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刑事處罰，限於有積極施用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始能成罪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針對「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設有刑事處罰規定，依現行法院判決：所謂不正當方法須具有與積極之詐術同一之型態，若僅有漏報之消極行為，別無類似詐術之不正當方法，以積極行為逃漏稅捐，祇能科以行政罰之罰鍰(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5497 號判例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12 號判決意旨可參)。

三、單純購買免稅菸，而未利用公用車輛運輸或積極施用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

本署偵辦 108 年度軍偵字第 49 號被告吳○憲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偵查後認定被告吳○憲等人就系爭 9,797 條漏稅菸品積極安排公用車輛進入管制區載運等施用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行為，此與單純未依法申報之情形不同，故對被告吳○憲等人提起公訴，初步清查結果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記者會說明，本署並持續清查其餘購菸人員是否涉有刑責。至於單純購買免稅菸而未利用公用車輛運輸並積極施用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